

沂源县石桥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始,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内容有疑问, 请与沂源县石桥镇人民政府联系(地址: 沂源县兴石路 72 号石桥镇人民政府; 邮政编码: 256112; 电话: 0533—3460036; 传真: 0533—3460698; 电子邮箱:yyxsqzdzbg@zb.shandong.cn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

2025 年, 沂源县石桥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县委、县政府对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, 不断拓展政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。通过官方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多渠道, 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8 条, 涵盖财政预算决算、民生保障等多个关键领域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

2025 年, 石桥镇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, 数量与去年持平。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案件 0 件, 行政诉讼案件 0 件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持续优化政府信息全流程管理机制, 着力提升信息管理规范化水平。一是严格信息源头管控, 执行“先审后发”制度, 明确各环节责任, 确保发布信息准确、及时、权威。二是完善动态管理机制, 定期对政府网站等平台公开的信息进行系统梳理、更新与优化, 及时清理失效内容, 保障信息的有效性和时效性。三是推动信息集约整合, 依照主题、机构等维度科学分类, 实现政策文件、重点工作、财政资金等重点领域信息的集中规范公开, 方便公众查询利用。四是强化平台载体建设, 提升网站检索功能,

畅通新媒体发布渠道，有效扩大了政府信息的覆盖面和影响力。通过以上措施，我镇政府信息管理工作的系统性、规范性得到切实增强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

一是依托沂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，收集汇总各类公开信息，报分管领导审阅通过后，由专人负责上传至网站后台，不断完善政务公开信息发布机制。二是依托镇便民服务中心设立的政务公开体验区，通过网络与实体两种渠道为群众提供各项服务。三是巩固传统公开阵地，完善镇村两级政务公开栏标准化管理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2025年，我镇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。一是健全工作机制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，压实主体责任。二是完善内部监督，定期组织自查与专项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三是拓宽外部监督渠道，主动接受人大、社会公众和媒体监督，认真办理相关意见建议与投诉。四是落实业务培训与责任追究，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，对工作不力情形予以问责，确保各项公开要求落到实处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2. 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1. 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有待拓展。部分信息存在“重结果、轻过程”现象，对决策背景、依据以及实施过程中的调整、评估等情况公开不足。

2. 公开形式的多样性和便捷性有待提升。信息公开渠道仍主要依赖于政府门户网站和村公示栏，运用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、解读政策、互动交流的活跃度和创新性不足。

3. 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待增强。政策解读多采用原文转载或简单摘要的方式，运用图表图解、音频视频、简明问答、案例说明等群众喜闻乐见、易于理解的形式较少。

(二) 改进情况与下一步工作措施

1.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及我镇实际，制定并动态调整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清单。对重大行政决策实行全流程公开，增加过程性信息透明度。

2.拓展优化公开渠道载体。在维护好政府门户网站主阵地的基础上，通过沂源融媒客户端等渠道进行信息公开。

3.提升政策解读回应效果。严格落实政策解读“三同步”要求，对涉及面广、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，牵头起草部门要组织制作形式多样、内容精准的解读材料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2025 年末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严格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部署，健全机制，细化分工。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和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，深化政策精准解读与主动公开。持续优化线上线下公开渠道，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，强化信息发布审核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，切实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与公信力。

（三）本单位在政务公开制度、内容、形式和平台建设方面的创新实践情况。

1.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 1 次。

2.试点建设“村级政务公开驿站”，融合线上平台查询与线下专人导办功能。优化政务新媒体矩阵联动发布机制，实现精准推送与即时互动，全面提升公开服务实效。

（四）本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情况

2025 年度，我镇收到人大建议 1 件，已办理完成。政协提案收到 0 件。